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學位口試申請流程

時間	注意事項
口試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且於舉行 <u>口試前兩週</u> 須口試申請通過。	1. 學生須出示「<u>學術倫理教育</u>」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2. 請至本校<u>教務系統-學位考試</u>系統線上申請：(http://mis.cc.ccu.edu.tw/academic/qualify/)，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須列印以下資料送至系辦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資格審核欄請勿自行勾選) (2) 歷年成績單 (至教務處申請) (3) 口試委員名冊列印 (請指導教授簽名) (4)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5) 交通費印領清冊 (校外委員才須列印) ※可同時與口試委員名冊同時申請，需在舉行口試前兩週提出。 3. 口試委員名冊注意事項：<u>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召集人</u> 碩班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三~五人，其中系所外至少一人)。 ※指導教授若為中研院老師，請在學位系統申請時校內指導教授欄鍵入 0 人，在校外指導教授欄鍵入該老師姓名，系統將建置成功，但列印出紙本申請表則不會顯示，需手填補上該老師姓名。
學位口試申請後一周	撥電至系辦 (#61403) 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通過
舉行口試前一天	確認資料 1. 確認為論文題目無誤 2. 評分單：份數請依口委人數【自行上系網頁列印】 3. 學位考試成績單【自行上學位考試系統網列印】 4. 論文考試審定書【自行上學位考試系統網列印】 5. 學位口試申請通過影本【系辦領取】 6.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系辦領取】 7. 交通費印領清冊 (校外委員才須列印，有搭乘高鐵委員須領取回郵信封) 【系辦領取】
口試結束	繳回系辦資料 1. 學位考試成績單 2. 學位口試申請通過影本 3.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4. 交通費印領清冊 (校外委員來嘉義的高鐵票根)
完成論文 (論文封面本系統一為淺天空色)	至圖書館的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cloud.ncl.edu.tw/ccu/) 所規定之程序上傳論文(2-3 工作天)，並列印授權書(107.6 電子授權書不需裝訂在論文裡，請於繳交論文時以單張形式一併繳交。涉專利因素需延遲公開紙本論文者，才需將另外列印的國圖「延後公開」申請書裝訂在論文裡)，於辦理離校時連同論文 1 本繳交至圖書館。
依學校規定時間內申請離校	1.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學位考試成績送達三日後，並於(行事曆訂定)最後離校日前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單、<u>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本系比對結果統一標準25%)</u>¹領取學位證書。 2. 至校友平台資料庫(http://mis.cc.ccu.edu.tw/alumni/alumni/login.php)填寫所有的問卷後，再至網路離校系統(http://140.123.4.185/leave/)申請離校，待各單位審核通過(2-3 工作天)。 3. 列印離校手續單，系所核章欄空白處經指導教授簽名並將畢業論文 1 本繳至系辦。系所核章完成後繳交論文 1 本及授權書至圖書館，最後至教學組繳交論文 1 本，共 3 本。即完成論文繳交網路離校手續與領取畢業證書。(至圖書館及教學組跑離校時皆須攜帶學生證與離校手續單。)
學位成績保留申請	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年限，需於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填具「 <u>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u> 」與「學位考試成績單」一併送達教學組，學位考試成績始得保留一學期，並於次學期填具「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送繳教學組。

¹ 論文比對結果統一標準：25% (學位論文比對，排除實驗方法及參考文獻)